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邮电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旭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7-042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45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议案

2017 年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宝山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徐汇支行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在不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现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三家银行为授信银行，增加授信银行后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担保增加授信银行的公告》2017—046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朱继宏、龚屹、朱邹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17—047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